

## 危疾(人壽)保險

### 宏健守護 危疾入息保障

IncomeGuard  
Critical Illness Protector

本產品單張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客戶之版本，「宏健守護危疾入息保障」是一份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承保的長期分紅危疾(人壽)保險計劃。銀行為宏利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本產品是保險產品，並不是銀行存款或銀行儲蓄計劃。



# 宏健守護 危疾入息保障

危疾不單為您的健康帶來挑戰，還可能令您無法工作而影響收入。此外，漫長的危疾治療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您的財務穩定。您可能尤其擔心可如何準備足夠的保障以維持生活水平。

「宏健守護危疾入息保障」為您提供必需且持續的收入支援，與您共渡時艱。為助您確保有需要的財務支援，本計劃為癌症、心臟病（心肌梗塞）或中風的確診和治療提供穩定的賠償，賠償更可短至每年發放。此計劃亦涵蓋121種危疾和疾病，包括嚴重危疾、早期疾病和兒童疾病，為受保人提供周全和持續的保障。

我們明白全方位治療的重要性，因此計劃更包括中醫癌症治療費用的實報實銷賠償。這些關鍵的財務支援讓您的健康保障需求得到妥善照顧，助您安心專注於康復。

## 計劃特點



快至每年提供穩定收入支援，與您攜手對抗嚴重危疾，保障可高達名義金額的1,000%



首10個保單年度額外提供高達100%的危疾保障



實報實銷中醫癌症治療費用，與您齊踏康復之路



保費豁免減輕財政負擔



復原保障，在您需要時提供支援

## 增值服務



癌症支援服務\*  
讓您在癌症治療過程中獲得支援

宏健守護危疾入息保障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危疾保險產品。本產品單張只提供該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該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銀行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複本。

\* 癌症支援服務是由宏利提供的增值服務，並不構成保單內容的一部分。宏利保留權利隨時終止任何我們的服務的指定醫療服務機構，並隨時更改或終止該等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宏利不就醫療服務機構的任何行為或其他疏忽承擔任何責任。為免產生疑問，使用這服務並不代表任何與這些服務相關的費用或診斷受到保單保障。請參閱以下有關服務的內容以獲取更多信息。





## 保費保證不變，提供周全保障

在此計劃下，您可以獲得以下周全保障，而且**保費保證不變**及於整個保費繳付期內**不會增加**（見註1），令您加倍安心。

### 涵蓋多達121種危疾和疾病

（見註2、註3及註4）

- **60種嚴重危疾** – 包括癌症、心臟病及中風
- **44種早期危疾** – 包括原位癌及早期甲狀腺癌
- **17種兒童疾病** – 包括自閉症及因疾病及／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 危疾加護保障

為進一步守護您的健康，我們將於首10個保單年度提供以下額外保障：

- 若受保人患上嚴重危疾，我們將**額外給予相等於**已支付的嚴重危疾賠償（不包括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復原保障（如有）金額的**100%**
- 若受保人患上早期危疾及／或兒童疾病，我們將**額外給予相等於**已支付予該危疾及／或疾病賠償金額的**100%**。（見註5）

### 保費豁免

當危疾來襲，保單的保費有可能成為您的額外經濟負擔。因此，當我們已作嚴重危疾賠償後，將由危疾的診斷日期後起，**豁免基本計劃的所有未來保費**。此外，當我們已作早期危疾賠償或兒童疾病危疾賠償後，將由該疾病診斷日期後的保費到期日起，**豁免基本計劃的12個月的保費**。受保人在上述情況均可繼續享有保障。（見註6）

我們將支付上述賠償的摘要如下（見註2、註3及註4）：

#### 涵蓋多達121種危疾及疾病

**60** 種  
嚴重危疾  
直至100歲

**名義金額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 -  
見註7)

**44** 種  
早期危疾  
直至100歲<sup>®</sup>

**每次索償可高達  
名義金額的20%**

**17** 種  
兒童疾病  
直至18歲

**每次索償可高達  
名義金額的20%**

**+ 已支付的嚴重危疾賠償  
(不包括非保證終期紅利) 及  
復原保障 (如有) 金額的100%**  
(於首10個保單年度)

支付後  
↓

由診斷日期起，  
豁免所有未來保費

**總賠償額可高達名義金額的80%**

**+ 已支付予該危疾及／或疾病賠償金額的100%**  
(於首10個保單年度)

支付後  
↓

由診斷日期後的保費到期日起，  
豁免12個月的保費

<sup>®</sup>骨質疏鬆症連骨折之保障將於受保人達70歲時終止。



## 為癌症、心臟病及中風提供多重守護

常見的危疾如癌症、心臟病和中風都有較高的復發風險，每次復發都令患者承受極大挑戰。面對這些危疾，尤其是在無法工作的情況下，擁有可靠的財務安全網至關重要，以應付日常開支和醫療費用。因此，我們為癌症、心臟病和中風患者提供持續的保障和支援，助您減輕經濟負擔，專注康復。

本計劃將為您提供以下保障，總賠償可高達名義金額的900%。本計劃亦可快至每年提供賠償，而每次賠償可高達名義金額的100% (見註8)，直至受保人達85歲：

### 癌症確診保障和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

若您早前已就癌症以外的嚴重危疾獲得嚴重危疾賠償，並隨後確診癌症，**癌症確診保障**將為您提供一次高達名義金額的100%的賠償 (見註9)。

若您早前已就癌症獲得嚴重危疾賠償或癌症確診保障賠償，而您亦進行後續的癌症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並為必須之醫療服務，**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將會額外支付每次可高達名義金額的100%的賠償，總賠償上限為名義金額的800% (見註10)。

### 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和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

若您早前已獲嚴重危疾賠償，並隨後確診心臟病或中風，**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會額外支付每次可高達名義金額的100%的賠償 (見註11)。

另外，若您早前已就心臟病或中風獲嚴重危疾賠償或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賠償，而您需就同一危疾接受後續和特定的複雜手術或大型手術，並為必須之醫療服務及／或必須之手術服務，**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將額外支付每次可高達名義金額的100%的賠償 (見註8及註12)。 **市場首創**

此兩項保障的總賠償上限為名義金額的400%。

有關複雜手術表或大型手術表，  
請瀏覽  
[www.manulife.com.hk/surgery-list-zh](http://www.manulife.com.hk/surgery-list-zh)。



### 癌症、心臟病及中風多重保障的賠償摘要如下：



有關各項保障的等候期詳情，請參閱註9、註10、註11及註12。在上述例子中，每次保障索償之間的等候期假設為相隔一年。

<sup>8</sup> 有關「市場首創」的描述是根據截至2025年4月28日推出此計劃特點／保障時，與香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公開發售予個人客戶的其他危疾計劃所作之比較。



## 持續癌症治療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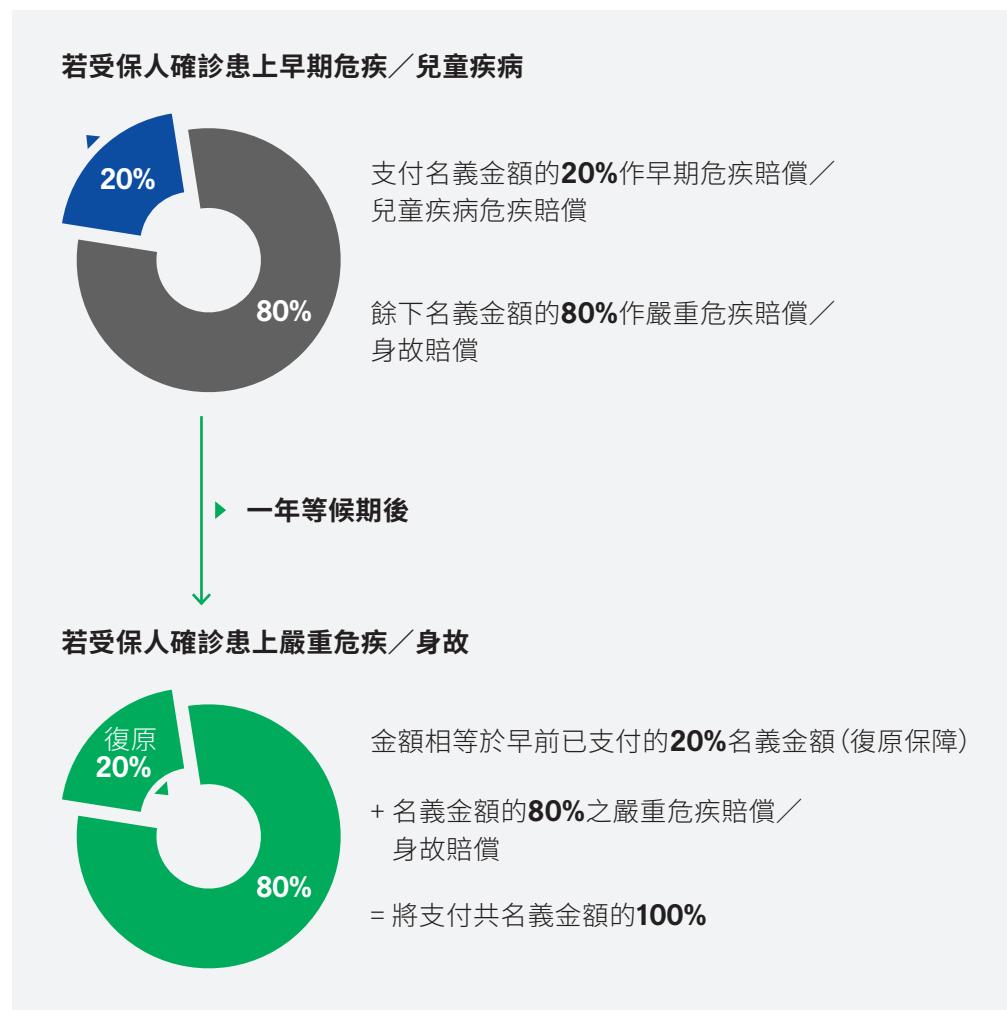
許多患者可能會考慮以中藥、針灸或推拿治療來幫助緩解癌症的症狀和副作用，減輕癌症帶來的身體不適和精神壓力。

**中醫癌症治療保障**讓您在每次就診可實報實銷最多650港元／82美元的費用，就診次數為最多共60次及每日1次(見註13)。當您確診受保癌症，並因此於嚴重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或癌症確診保障下獲得相關賠償，就可以享有這項保障。在您有需要時，有我們守護您的健康。



## 復原保障提供所需的支援

若受保人在85歲前確診患上嚴重危疾或不幸身故，我們會提供**復原保障**。此保障的總賠償額為最少一年前就早期危疾及兒童疾病支付的賠償金額(見註14)，以確保受保人獲得需要的財務支援。例如：



以上數字僅供說明之用，僅適用於上述特定情況和假設身故賠償是以名義金額而非基本計劃到期及已繳付的保費計算。

## 其他特點



### 保障先天性情況引致的疾病

某些遺傳特質和問題未必於發展成危疾前被發現。為了讓您加倍安心，只要於保單發出前及於保單發出後首90日內，該病徵和症狀未獲發現，我們將為該先天性情況所引起的危疾提供保障。



### 人壽保障兼享長期儲蓄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為助其摯愛舒緩財政壓力，我們會根據以下情況支付身故賠償(見註15)：

<b>於首10個 保單年度</b>	下列較高者： i) 基本計劃累計到期及已繳付的保費總額的220%；或 ii) 名義金額的200% 扣除已支付的危疾加護保障	}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見註7)、癌症確診保障、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及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
<b>於首10個 保單年度後</b>	下列較高者： i) 基本計劃累計到期及已繳付的保費總額的110%；或 ii) 名義金額的100%	

除了人壽及危疾保障外，計劃同時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期滿利益(見註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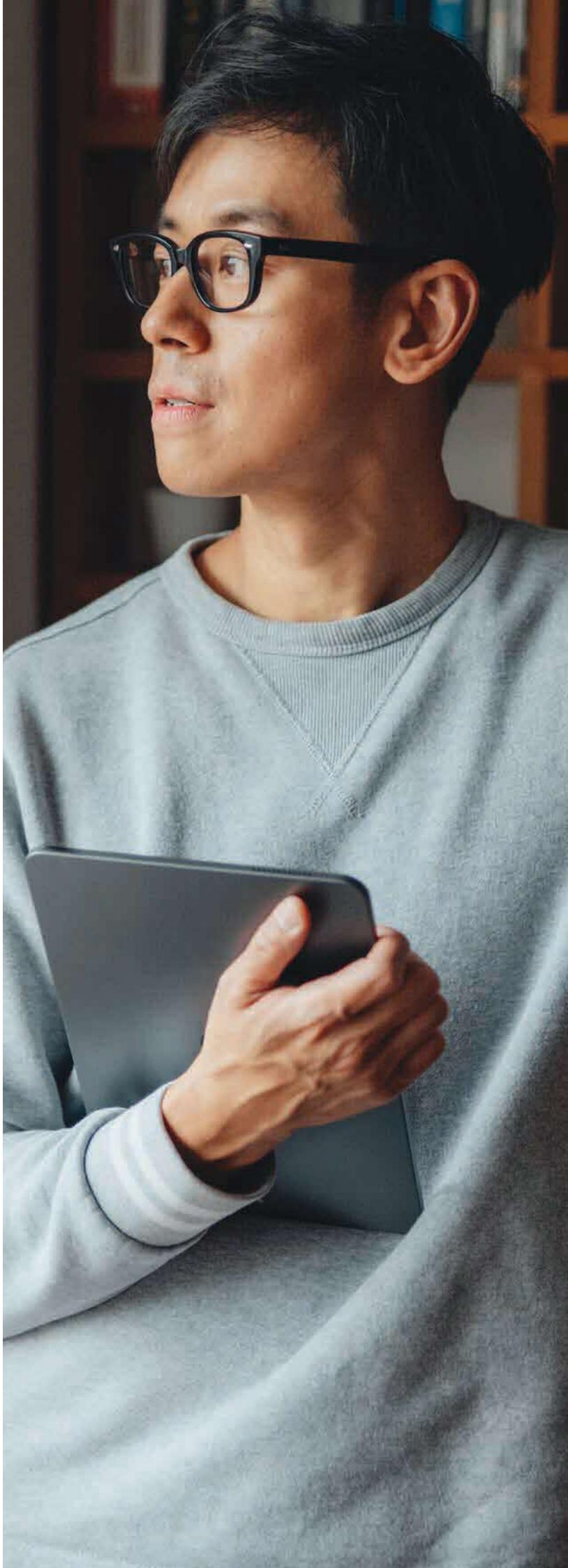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會於支付首次嚴重危疾賠償、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見註16)。

受保人可於第20個保單周年日或其後每5年的保單周年日(即第25、30、35個保單周年日等)直至受保人100歲，選擇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見註17)。您可根據您的財務需要於每張保單內行使此權益最多兩次以鎖定高達50%的終期紅利。您可將已鎖定之終期紅利保留於本公司以非保證利率累積(見註18)，亦可隨時提取此金額。



## 通脹加保權益 助您追上不斷上漲的開支

要為保障追上通脹的步伐，您可選擇支付額外保費以附加通脹加保權益，讓計劃的危疾保障及身故賠償最多連續10年每年自動按投保時名義金額遞增5% (見註1及註19)。即使通脹加保權益完結，保單已增加的名義金額亦會維持不變。





## 免費加入ManulifeMOVE， 獲享高達10%的保費折扣！

ManulifeMOVE是個創新的保險概念，透過保費折扣鼓勵客戶投入健康活力生活。

您只需投保「宏健守護危疾入息保障」為受保人，並年滿18歲，即合資格成為ManulifeMOVE會員。成功啟動您的MOVE應用程式賬戶，並達到下表所示的每日平均步數，即可在下一會籍年度續保「宏健守護危疾入息保障」時，獲享高達10%<sup>#</sup>的保費折扣。

MOVE 獎賞級別	每日平均步數	保費折扣 (適用於下一個保單年度的到期及應繳保費)
級別1	5,000	5%
級別2	7,000	7%
級別3	10,00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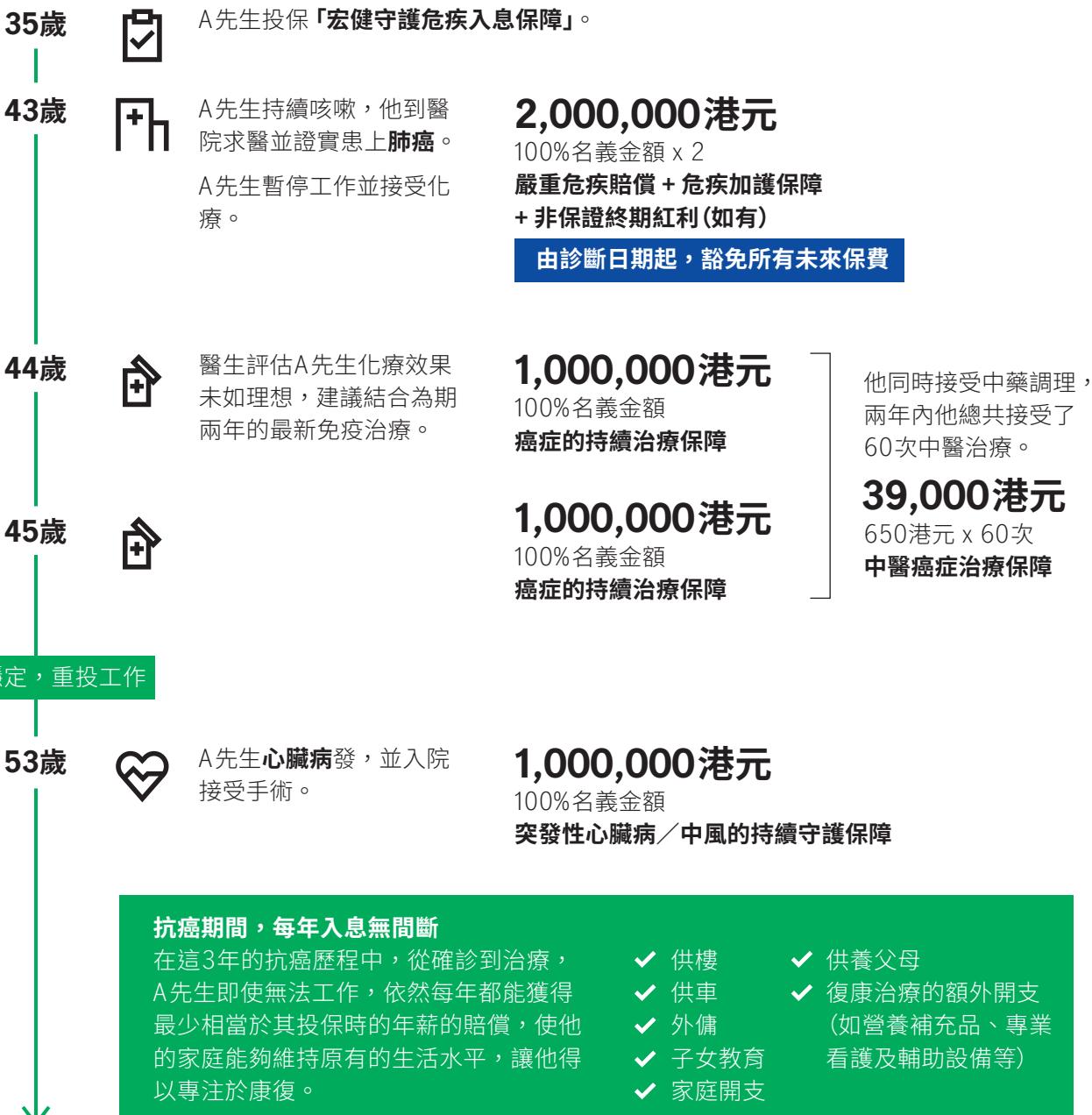
ManulifeMOVE會員亦將獲得定期更新的生活小貼士，有助投入健康生活。



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manulife.com.hk/MOVE](http://www.manulife.com.hk/MOVE)。

<sup>#</sup> 有關保費折扣優惠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宏利有權更改、終止或取消此保費優惠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欲了解條款及細則詳情，以及最新公佈請瀏覽 [manulife.com.hk/MOVE](http://manulife.com.hk/MOVE)。

A先生是一位核數師，年薪達百萬港元，和太太育有一名初生女兒。作為家庭的經濟支柱，他考慮到若不幸患有危疾，可能會導致無法工作並失去收入，從而影響家庭的生活水平。因此，A先生於35歲時為自己投保了「宏健守護危疾入息保障」(25年的保費繳付期)，並參考其年薪而設定名義金額為1,000,000港元，以保障家庭的未來。



A先生實際已繳的保費為414,630港元(46,070港元 x 9年)。

經以上索償後，**可獲之總賠償為5,039,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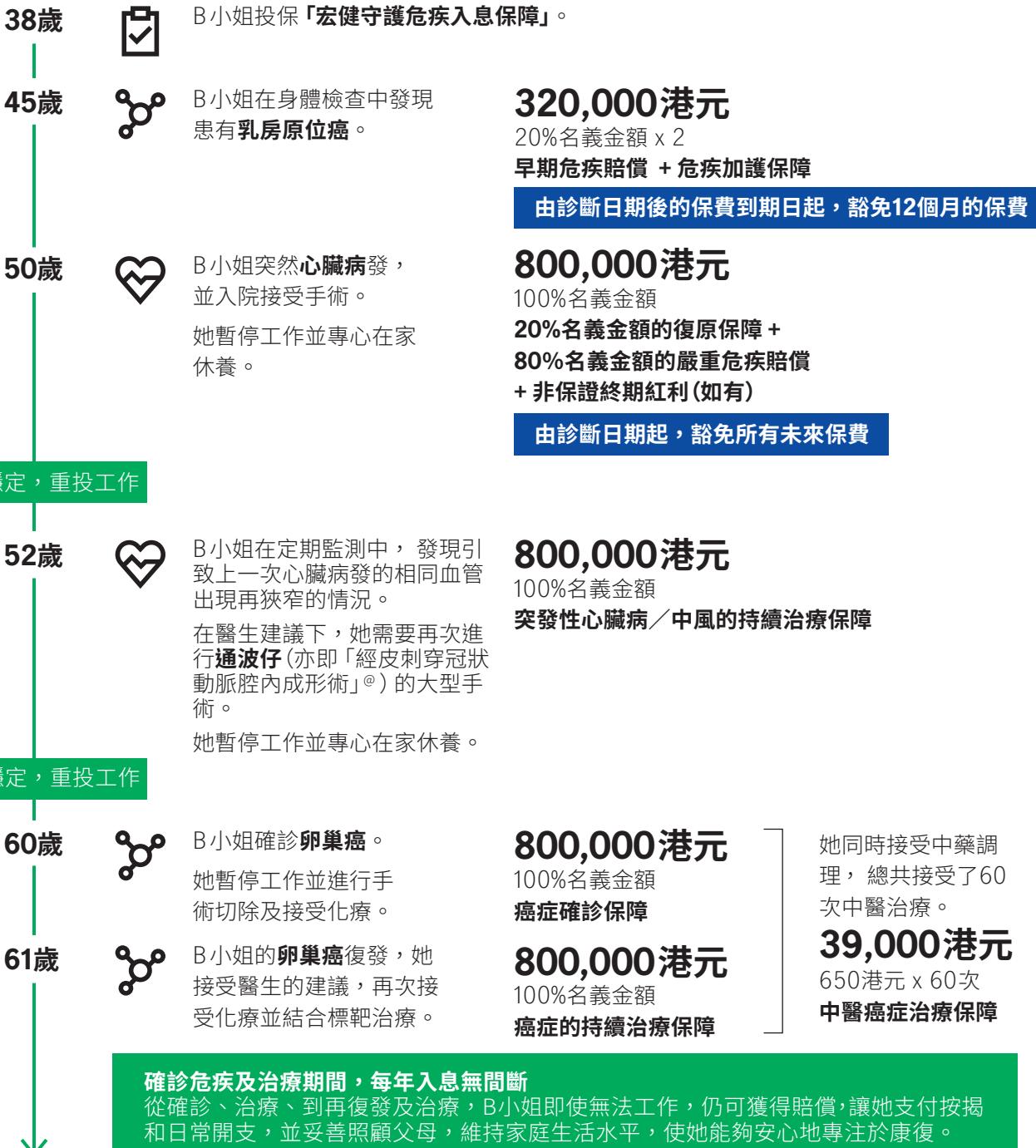
- ✓ 約相等於名義金額的504%
- ✓ 為已繳總保費約12.2倍
- + 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

此後，A先生仍然有合共最多6次的持續保障：

- 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 x 最多6次；
- 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或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 x 最多3次

以上數字僅供說明之用，並僅適用於上述指定情況。以上例子假設A先生(非吸煙)符合保障之定義及索償要求，並假設此保單為A先生(同時為受保人)於宏利持有之唯一危疾保單。所有索償之等候期均最少為一年(中醫癌症治療保障索償除外)。

B小姐是一位中學老師。她剛購置了一個物業，並需要照顧年邁的父母，肩負家庭責任。雖然已經有醫療保障，但為確保在不幸患上危疾而無法工作時，仍能支付按揭和日常開支，並妥善照顧父母，B小姐於38歲時為自己投保了「宏健守護危疾入息保障」(25年的保費繳付期)，名義金額設定為800,000港元。



B小姐實際已繳的保費為521,232港元 (43,463港元 x 12年)。

經以上索償後，可獲之總賠償為**3,559,000港元** 此後，B小姐仍然有合共最多6次的持續保障：

- ✓ 約相等於名義金額的445%
- ✓ 為已繳總保費約6.8倍
- + 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
- 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 x 最多6次；
- 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或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 x 最多3次

<sup>®</sup> 於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下，若進行「經皮刺穿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及有關程序，包括：激光、支架置入、馬達扇頁切割、氣囊擴張或射頻切割技術等」，賠償終身上限為2,000,000港元／250,000美元。

以上數字僅供說明之用，並僅適用於上述指定情況。以上例子假設B小姐(非吸煙)符合保障之定義及索償要求，並假設此保單為B小姐(同時為受保人)於宏利持有之唯一危疾保單。所有索償之等候期均最少為一年(中醫癌症治療保障索償除外)。



## 癌症支援服務<sup>+</sup>

### 與您攜手共渡挑戰

(此服務乃一項增值服務，並不構成本計劃保障內容的一部分。)

宏利的專業護理團隊將從預防和確診到治療癌症的過程中都陪伴您。



**康健護理專線<sup>++</sup>** - 我們的註冊護士或專業康健人員會為您解答有關健康的問題。



當確診患上癌症，為您委派一位**專屬醫療專案經理<sup>++</sup>**，了解您的病徵及療程、提供醫療服務機構以供選擇、協助獲取第二醫療意見，並處理與索償相關的查詢。



夥拍養和醫療集團、港怡醫院、香港中文大學醫院或中國內地指定的和睦家醫院，提供**一次免費**與其專科醫生面對面的**個人醫療諮詢<sup>^</sup>**，以釐清您的疑慮，助您規劃治療方案。



與柏盛健康及深圳新風和睦家醫院合作提供**癌症藥物支援服務<sup>^^</sup>**，讓您可選擇於中國內地以較實惠的價錢獲取處方口服癌症藥物。

[了解更多](#)



<sup>+</sup> 癌症支援服務涵蓋之各個服務是一項行政安排，並非計劃的產品特點。為免產生疑問，使用這些服務並不代表任何與這些服務相關的費用或診斷是受到保單保障。宏利有權不時修改各個服務的指定醫療服務機構，並隨時更改或終止該等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宏利及銀行的持牌職員並無提供醫療服務的相關牌照或資格。醫療服務機構為獨立承辦商，而並非宏利的僱員、代理或受僱人。宏利不就此等醫療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服務、診斷、意見、治療、行為或其他疏忽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其他服務機構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所有相關費用均需要由客戶自行負責及支付(如藥物、診症、檢查、檢驗等所產生的費用)，除個人癌症醫療諮詢服務的費用將由宏利承擔。請注意，其中一些服務僅適用於位於指定地區的受保人(例如香港)，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癌症支援服務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單張。

<sup>++</sup> 此服務屬支援性質，並不提供診斷、治療或醫療意見。所提供的資訊不構成醫療建議或推薦，使用者不應依據有關資訊作出與其醫療狀況相關的決定。如您需要任何醫療護理或緊急醫療服務，請立即就醫諮詢醫生。康健護理專線服務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全方位「醫護專員支援服務」單張。

<sup>^</sup> 個人醫療諮詢只適用於沒有相關不保事項的合資格宏利產品的受保人。個人癌症醫療諮詢服務的費用將由宏利承擔，但任何額外費用(如藥物、測試和檢查)需由客戶自行支付。個人醫療諮詢服務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之單張。

<sup>^^</sup> 每位合資格的受保人一生可獲得一次癌症藥物支援服務，不論其受保的合資格保單數量。處方藥物應為專科醫生處方並用以治療癌症的口服藥物，且不包括任何以注射或輸注的製劑。癌症藥物支援服務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單張。

## 計劃概覽

計劃選項	宏健守護危疾入息保障 10	宏健守護危疾入息保障 20	宏健守護危疾入息保障 25
<b>產品目的及性質</b>	針對合資格的危疾提供多次一筆過賠償及中醫癌症治療費用實報實銷的危疾保障產品		
<b>產品類別</b>	基本計劃		
<b>保障年期</b>	至100歲		
<b>保費繳付期</b>	10年	20年	25年
<b>投保年齡</b>	15日至65歲	15日至65歲	15日至60歲
<b>保費結構</b>	固定 投保時的保費率獲保證 (見註1)		
<b>保單貨幣</b>	港元或美元		
<b>最低名義金額</b>	100,000港元／12,500美元		
<b>保費繳付方式</b>	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		

## 受保危疾列表

### 嚴重危疾

<b>1</b>	癌症	<b>21</b>	末期肺病	<b>41</b>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b>2</b>	急性壞死性胰臟炎	<b>22</b>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b>42</b>	癱瘓
<b>3</b>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b>23</b>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b>43</b>	柏金遜病
<b>4</b>	亞爾茲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腦退化性疾病 (痴呆)	<b>24</b>	突發性心臟病 (心肌梗塞)	<b>44</b>	嗜鉻細胞瘤
<b>5</b>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b>25</b>	心瓣手術	<b>45</b>	脊髓灰質炎 (小兒麻痺症)
<b>6</b>	植物人	<b>26</b>	因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b>46</b>	原發性側索硬化
<b>7</b>	再生障礙性貧血	<b>27</b>	感染性心內膜炎	<b>47</b>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b>8</b>	細菌性腦 (脊) 膜炎	<b>28</b>	腎衰竭	<b>48</b>	延髓性逐漸癱瘓
<b>9</b>	良性腦腫瘤	<b>29</b>	失聰	<b>49</b>	進行性肌肉萎縮
<b>10</b>	雙目失明	<b>30</b>	斷肢	<b>50</b>	核上神經逐漸癱瘓
<b>11</b>	心肌病	<b>31</b>	失去一肢及一眼	<b>51</b>	嚴重克羅恩氏病
<b>12</b>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b>32</b>	喪失語言能力	<b>52</b>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b>13</b>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b>33</b>	嚴重灼傷	<b>53</b>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b>14</b>	昏迷	<b>34</b>	嚴重頭部創傷	<b>54</b>	脊骨肌萎縮症
<b>15</b>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b>35</b>	主要器官移植	<b>55</b>	中風
<b>16</b>	克雅二氏症	<b>36</b>	囊腫性腎髓病	<b>56</b>	主動脈手術
<b>17</b>	伊波拉出血熱	<b>37</b>	多發性硬化	<b>57</b>	紅斑狼瘡
<b>18</b>	象皮病	<b>38</b>	遺傳性肌肉萎縮症	<b>58</b>	系統性硬化
<b>19</b>	腦炎	<b>39</b>	重症肌無力	<b>59</b>	末期疾病
<b>20</b>	末期肝病	<b>40</b>	因職業引致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b>60</b>	完全及永久傷殘

## 早期危疾

1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16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31 單耳失聰
2 因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	17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32 失去一肢
3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18 意外引致的臉部灼傷	33 單眼失明
4 膽道重建手術	19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34 主要器官移植 (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5 原位癌	20 肝炎連肝硬化	35 粟粒性肺結核
6 心臟起搏器植入術	21 植入靜脈過濾器	36 中度嚴重癱瘓
7 頸動脈手術	22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37 脊髓炎
8 須作手術之大腦動脈瘤或動靜脈畸形	23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脊)膜炎	38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sup>△</sup>
9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24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灼傷	39 心包切除術
10 慢性肺病	25 次級嚴重昏迷	40 皮膚移植
11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26 次級嚴重腦炎	41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12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27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	42 單腎切除手術
13 早期惡性腫瘤	28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43 單肺切除手術
14 早期甲狀腺癌	29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44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15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30 肝臟手術	

<sup>△</sup>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之保障將於受保人達70歲時終止。

## 兒童疾病 (見註4)

1 一型糖尿病	7 自閉症	13 嚴重血友病
2 川崎病	8 威爾遜病	14 因疾病及／或 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3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9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15 腎小球腎炎合併腎病綜合症
4 斯蒂爾病	10 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16 大理石骨病
5 嚴重哮喘	11 成骨不全症	17 嚴重腦癱症
6 出血性登革熱	12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 賠償表

## 危疾賠償

### 嚴重危疾賠償 (見註2)

### 賠償金額

### 保障期

60種嚴重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 (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 – 見註7) (見註15)</li> <li>危疾加護保障：於首10個保單年度，可獲已支付的嚴重危疾賠償(不包括非保證終期紅利)及復原保障(如有)金額的100%</li> <li>只限一次賠償</li> </ul>	至100歲
---------	--	-------

### 早期危疾賠償 - 總賠償額最高為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80% (見註2)

原位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20%</li> <li>危疾加護保障<sup>#</sup>：於首10個保單年度，可獲該疾病已支付的賠償金額的100%</li> <li>只限兩次賠償(只適用於不同器官)</li> <li>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sup>^</sup></li> </ul>	至100歲
因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20%</li> <li>危疾加護保障<sup>#</sup>：於首10個保單年度，可獲該疾病已支付的賠償金額的100%</li> <li>只限一次賠償</li> <li>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sup>^</sup></li> </ul>	至100歲
早期惡性腫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20%</li> <li>危疾加護保障<sup>#</sup>：於首10個保單年度，可獲該疾病已支付的賠償金額的100%</li> <li>只限一次賠償</li> <li>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sup>^</sup></li> </ul>	至100歲
早期甲狀腺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20%</li> <li>危疾加護保障<sup>#</sup>：於首10個保單年度，可獲該疾病已支付的賠償金額的100%</li> <li>只限一次賠償</li> <li>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sup>^</sup></li> </ul>	至100歲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li> <li>危疾加護保障<sup>#</sup>：於首10個保單年度，可獲該疾病已支付的賠償金額的100%</li> <li>只限一次賠償</li> </ul>	至70歲
其他39種早期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20%</li> <li>危疾加護保障<sup>#</sup>：於首10個保單年度，可獲該疾病已支付的賠償金額的100%</li> <li>每項早期危疾只限一次賠償</li> </ul>	至100歲

## 兒童疾病危疾賠償 - 總賠償額最高為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80% (見註2)

### 保障期

17種兒童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20%</li><li>• 危疾加護保障<sup>#</sup>：於首10個保單年度，可獲該疾病已支付的賠償金額的100%</li><li>• 每項兒童疾病只限一次賠償</li><li>• 每項兒童疾病之總賠償額終身上限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sup>^</sup></li></ul>	至18歲
---------	--	------

## 癌症確診保障<sup>\*\*</sup> (見註9)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限為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li><li>• 只限一次賠償</li></ul>	至85歲
----	---	------

## 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sup>\*\*</sup> (見註10)

與癌症相關的積極治療或 晚期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限為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li><li>• 總賠償額上限為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800%</li></ul>	至85歲
---------------------	---	------

## 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sup>@+</sup> (見註11)

心臟病／中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限為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li><li>• 總賠償額上限為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400%</li></ul>	至85歲
--------	---	------

## 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sup>@+</sup> (見註8和12)

因心臟病／中風而接受複雜手術或 大型手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限為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li><li>• 總賠償額上限為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400%</li></ul>	至85歲
-------------------------	---	------

## 中醫癌症治療保障 (見註13)

患上受保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實報實銷中藥、針灸和推拿治療的費用</li><li>• 每次上限為650港元／82美元，每日最多1次就診及 終身上限為60次<sup>**</sup></li></ul>	至100歲
--------	---	-------

## 復原保障 (見註14)

60種嚴重危疾或身故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總賠償額為已支付的合資格的早期危疾賠償或 兒童疾病危疾賠償</li><li>• 只限一次賠償 (於作出嚴重危疾賠償或身故賠償時支付)</li></ul>	至85歲
--------------	--	------

## 其他賠償／服務

賠償／服務	賠償金額	保障期
<b>身故賠償</b> (見註15)	<p>(1) 於首10個保單年度，下列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計劃累計到期及已繳付的保費總額的220%；或</li> <li>•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200%</li> </ul> <p>扣除危疾加護保障 或</p> <p>(2)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後，下列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計劃累計到期及已繳付的保費總額的110%；或</li> <li>•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li> </ul> <p>(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 – 見註7、癌症確診保障、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及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p>	至100歲
<b>期滿利益</b> (見註15)	<p>下列較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計劃累計到期及已繳付的保費總額的110%；或</li> <li>•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100%</li> </ul> <p>(扣除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 – 見註7、癌症確診保障、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及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p>	100歲時
<b>嚴重危疾保費豁免</b> (見註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已支付嚴重危疾賠償，將豁免基本計劃日後之所有保費</li> </ul>	至100歲
<b>早期危疾及 兒童疾病保費豁免</b> (見註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已支付早期危疾賠償或兒童疾病危疾賠償，基本計劃之12個月未來保費將被豁免</li> </ul>	至100歲

# 危疾加護保障之早期危疾賠償及兒童疾病危疾賠償之總賠償額不可超過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80%。

\* 我們於(a)癌症確診保障及(b)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作出的賠償總額不可超過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800%。

+ 我們於(a)癌症確診保障、(b)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c)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及(d)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作出的賠償總額不可超過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900%。

@ 我們於(a)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及(b)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作出的賠償總額不可超過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400%。

^ 「終身上限」指同一受保人由本公司簽發之所有保單所獲得相同或相似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

\*\* 「終身上限」指同一受保人由本公司簽發之其他危疾保單所獲得相同或相似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

## 註

1. 我們於保單簽發時所定之基本計劃名義金額所釐定的基本計劃保費在保費繳付期內將保證不變；惟因基本計劃名義金額增加(包括因行使通脹加保權益而增加基本計劃名義金額)而產生的保費及保證現金價值均並非保證不變。
2. 早期危疾賠償及兒童疾病危疾賠償之賠償總額不可超過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80%。早期危疾賠償及兒童疾病危疾賠償將會於嚴重危疾賠償支付後隨即自動終止。我們會於支付嚴重危疾賠償時扣除已支付的早期危疾賠償及兒童疾病危疾賠償。若因單一及相同事件引起並獲診斷患上兩種或以上的危疾，我們只會(i)如兩種或以上的危疾賠償金額相同，就其中一種危疾；或(ii)就當中可獲最高危疾賠償之危疾作出危疾賠償。
3. 對於在中國內地確診之嚴重危疾、早期危疾及兒童疾病，我們只會接納我們發佈之中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內的醫院之專科醫生所作的診斷。對於在中國內地進行及／或完成之積極治療、晚期護理、複雜手術、大型手術及中醫治療，我們只會接納由我們發佈之中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內的醫院提供之服務。我們有權不時對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作出修訂，而毋須另行通知。請瀏覽宏利網站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查閱最新及不時更新及發佈的中國內地指定醫院名單。有關積極治療和晚期護理之定義，請參閱註20。
4. 兒童疾病危疾賠償只適用於受保人達16歲前獲簽發之保單，並於18歲前證實患上兒童疾病。
5. 若於早期危疾賠償下作出(i)就因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ii)就原位癌、(iii)就早期惡性腫瘤及／或(iv)就早期甲狀腺癌賠償，及／或於兒童疾病危疾賠償下作出兒童疾病賠償，此危疾加護保障之賠償金額將受限於上述的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下的賠償總額，該賠償總額為400,000港元／50,000美元。
6. 嚴重危疾保費豁免將由嚴重危疾賠償下獲賠償之危疾的診斷日期後起開始。早期危疾及兒童疾病保費豁免將自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的診斷日期後之保費到期日起開始(或自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的診斷日期，若與保費到期日為同一天)；或直至本計劃的保費繳清日(以最先出現者為準)。若受保人隨後經診斷證實患上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並已作出早期危疾賠償或兒童疾病危疾賠償，任何新獲批准的保費豁免與現有的保費豁免之豁免期重疊，將會立即取代先前的保費豁免，而現有的保費豁免將會終止。若嚴重危疾保費豁免獲得批准，早期危疾及兒童疾病保費豁免將自動終止。
7. 危疾賠償包括嚴重危疾賠償、早期危疾賠償及兒童疾病危疾賠償。
8. 我們於(a)癌症確診保障、(b)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c)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及(d)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作出的賠償總額不可超過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900%。在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下，若受保人接受經皮刺穿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及有關程序，包括：激光、支架置入、馬達扇頁切割、氣囊擴張或射頻切割技術等，我們將根據保單條款及下述較低之金額作出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i)名義金額的100%；或(ii)2,000,000港元／250,000美元並須從中扣減由受保人於本公司下的其他保單獲得之相同或相似保障的賠償總額，不包括早期危疾賠償的因冠狀動脈疾病進行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創傷性治療。
9. 受保人於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須仍然在世至少14日。於癌症確診保障下作出賠償之該癌症必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方可獲得賠償：
  - 若已作出嚴重危疾賠償，該癌症的診斷日期與已作出嚴重危疾賠償下之嚴重危疾的診斷日期，必須相隔最少1年；及
  - 若已作出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賠償，該癌症的診斷日期與已作出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賠償下之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或中風(根據情況而定)的診斷日期，必須相隔最少1年。
10. 若本計劃已就癌症作出嚴重危疾賠償或癌症確診保障賠償，於該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1年或之後，後續的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與之前發生並已支付的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之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的日期，必須相隔最少1年後方可獲得賠償。

11. 受保人於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或中風(根據情況而定)的診斷日期起計須仍然在世至少14日。於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下作出賠償之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或中風(根據情況而定)必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方可獲得賠償：
  - i. 若已作出嚴重危疾賠償，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或中風(根據情況而定)的診斷日期與已作出嚴重危疾賠償下之嚴重危疾的診斷日期，必須相隔最少1年；
  - ii. 若已作出癌症確診保障賠償，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或中風(根據情況而定)的診斷日期與已作出癌症確診保障賠償下之癌症的診斷日期，必須相隔最少1年；
  - iii. 若已作出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賠償，新診斷的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或中風(根據情況而定)的診斷日期與已作出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賠償下之前的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或中風(根據情況而定)的診斷日期，必須相隔最少1年；
  - iv. 若已作出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賠償，後續的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的診斷日期與已作出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賠償下因之前的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而接受複雜手術的日期或大型手術的日期，必須相隔最少1年；及
  - v. 若已作出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賠償，後續的中風的診斷日期與已作出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賠償下因之前的中風而接受複雜手術的日期或大型手術的日期，必須相隔最少1年。

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複雜手術表和大型手術表。

12. 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的賠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若本計劃已就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或中風作出嚴重危疾賠償或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賠償，於該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或中風的診斷日期起計1年或之後；
  - ii. 因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而衍生後續的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賠償，與之前因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而接受複雜手術的日期或大型手術的日期，必須相隔最少1年；及
  - iii. 因中風而衍生後續的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賠償，與之前因中風而接受複雜手術的日期或大型手術的日期，必須相隔最少1年。

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複雜手術表和大型手術表。

13. 受保癌症指原位癌或癌症。我們將實報實銷賠償因受保癌症而接受由註冊中醫提供的中藥、針灸及推拿治療而產生的合理及慣常費用。就診次數總和為60次，包括本計劃中醫癌症治療保障所獲得賠償之就診次數及我們其他危疾保單內之相同或相似保障所獲得賠償的就診次數。

14. 復原保障的賠償額為就本計劃下曾作出之早期危疾的危疾賠償及／或兒童疾病的危疾賠償的總額，而該早期危疾及／或兒童疾病的診斷日期與後續之嚴重危疾的診斷日期或身故日期必須相隔最少一年。

15. 當我們已支付計劃內的任何賠償，期滿利益及身故賠償將被調整為扣除已支付的危疾賠償(見註7)、危疾加護保障(於首10個保單年度，只限身故賠償)、癌症確診保障、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及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的總額後之餘額，並以零作為下限。保證現金價值(如有)亦會按比例減低。惟保費不會因任何已支付的危疾賠償而減低。當我們已作出嚴重危疾賠償，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保證現金價值。

16.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我們或會作出更經常的檢討及調整。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適用於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部份。

17. 您可於終期紅利鎖定周年日(指第20個保單周年日或其後每5個保單周年日)起計31日內及受保人在世期間，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如欲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您必須透過提交一份按照我們要求規定格式的書面申請。行使該權益的申請一經提交，該申請將無法撤回，而已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將會減少隨後之終期紅利。於支付保單退保或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時，特別是當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或會出現延遲。實際可得到的終期紅利只會在您的申請被處理後而釐定。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該申請並非在我們現行的截止時間前收到，或並非按我們指定的書信格式提交，該金額可能會比您提交申請時暫時向您所示的終期紅利金額較低或較高。於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前，請向宏利查詢現行的運作規則以及您保單下最新的終期紅利金額。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將在本保單退保、支付嚴重危疾賠償時、保單期滿、受保人身故或本保單終止時支付。

18. 適用於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並非保證，我們可隨時作出變動。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的「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適用於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部份。
19. 如要附加通脹加保權益，您必須於申請此計劃時提出。否則，您於其後不可重新加入此項權益。通脹加保權益只適用於在保單簽發時受保人為50歲以下的標準保單，即此保單沒有額外的附加保費及不受保項目。於每次行使通脹加保權益後，均需要於保費繳付期內支付額外保費。該額外保費將根據受保人行使通脹加保權益時的年齡及保費率而定(保費率或會不時更改)。當計劃附有通脹加保權益後，基本計劃名義金額將由第一個保單周年日起增加。請參閱有關通脹加保權益的保單條款了解不受保項目，終止條件及其他詳情。
- 20.「積極治療」指任何就癌症的干預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外科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骨髓移植、質子治療、免疫治療、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滴注、數碼導航刀、伽瑪刀、高溫熱療、光動力療法(PDT)、幹細胞治療或以上治療的組合)，並為必須之醫療服務。定義特別不包括激素治療、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療法的收集和重新編程階段及實驗性／未經實證醫療成效的治療。「晚期護理」指在醫院或註冊善終院舍接受紓緩癌症症狀之治療，而該癌症正在惡化且未有醫治或控制該癌症的治療方法。

## 重要事項

本計劃屬於分紅計劃，為您提供非保證利益，例如終期紅利。

您的保單將設有「名義金額」，我們會以此計算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對此名義金額所作之任何變動，將引致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的相應變動。

### 終期紅利理念

我們的分紅計劃旨在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並同時為股東創造合理利潤。我們亦致力確保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公平分配利潤。原則上，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所有經驗損益全歸於保單持有人，此等損益包括理賠、投資回報及續保率(保單繼續生效的可能性)等，惟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開支損益不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當實際開支不同於原先預期時，股東將承擔所有開支損益。開支指與保單直接相關的開支(例如佣金、核保(審視和批核保單申請)產生的開支、簽發保單及收取保費產生的開支)，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用)。

為避免終期紅利出現大幅變動，我們在釐定實際終期紅利時作出了緩和調整。當表現優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紅利增加，而當表現遜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終期紅利減少。優於／遜於預期的表現會在數年間攤分，以確保每年的終期紅利相對較穩定。

上述緩和調整機制的一個例外情況，是當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資的市值出現波動。大部分經驗損益將透過及時調整終期紅利分派給保單持有人，而非經過一段時間緩和調整。

在分紅帳戶中保留的經驗損益會於不同組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其中會考慮各組別的相對份額。終期紅利管理旨在將該等經驗損益於合理時間內分配，並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公平對待。考慮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時，本公司將考慮，例如：

- 保單持有人購買的產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費繳付期或保單年期或保單計劃貨幣
- 保單於何時發出

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或當您鎖定終期紅利時方會釐定。終期紅利的金額高度受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投資的表現的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我們將最少每月作出一次有關預計的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並且本公司或會決定隨時每月作出多於一次有關預計終期紅利的檢討及調整。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精算師已就機制能確保各方獲公平對待作出書面聲明。有關您的分紅保單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 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於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下達至預期的長遠投資收益。此外，投資政策亦力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資產流動性，及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預期長期資產組合如下表所示的範圍。若投資表現偏離預期，實際組合或會超出該等範圍。

資產類別	預期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25% 至 55%
非固定收入資產	45% 至 75%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市場。非固定收入資產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產等，並主要投資於香港、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的資產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我們會利用貨幣對沖，以抵銷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但非固定收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我們可以投資於與保單貨幣不相同的資產，以從多樣化投資中受益(換言之，分散風險)。

實際投資將根據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決定，因而將可能與預期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知會您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 **分紅實現率**

您可參閱以下關於分紅實現率的網頁，了解我們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紅利資料及表現並不能作為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 其他產品說明

##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計劃，部分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而儲蓄成份已反映於退保價值並且屬非保證。本產品適合有能力於保費繳付期繳付全期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並為長期持有本產品作好準備，以達至儲蓄目標。惟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您已長時間持有保單，退保價值可能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2.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任何已繳保費徵費(如適用)。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直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可供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期間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以較先者為準。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保單期滿前取消保單，您將會收到的預計總退保價值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費繳付期按時繳付保費。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只要保單擁有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我們將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請參閱下述第11項)以維持保單生效。若保單沒有足夠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保單將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額。

## 4. 影響非保證終期紅利、適用於已鎖定終期紅利之積存利率的主要風險

終期紅利是非保證的。可能會對終期紅利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理賠：**本公司的理賠經驗，例如支付身故賠償及危疾賠償等。

**投資回報：**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產品的資產之市場價值之變動。某些市場風險會影響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利差、違約風險，以及股票和房地產價格之升跌。

請注意，終期紅利的金額高度受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如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資市值顯著下跌，您的終期紅利將會比之前所能提供的終期紅利顯著減少；若於保單年度內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入投資市值輕微上升，惟市值增長低於我們先前向您展示終期紅利時之預期，您的實際終期紅利仍然有機會低於先前展示之該保單年度之終期紅利。

**續保率：**包括其他保單持有人自願終止其保單(不繳交保費、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對投資項目的相應影響。

您可把所得已鎖定終期紅利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本公司會因應投資回報、市場情況及預期保單持有人選擇積存已鎖定終期紅利的時間長短等因素，釐定分紅保單可享的利率，而該利率也屬非保證，且會因外在投資環境的轉變而不時變動。

## 5.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 6.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計劃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 7.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 8.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項為於退保時計算的退保價值並扣除任何欠款。視乎您的退保時間而定，有關款項可能遠低於您所繳付的總保費。您應參閱建議書以了解預期的退保價值之說明。

## 9.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可以提取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申請保單貸款，甚至退保以提取退保價值。您可以提取部分保證現金價值，但這將減低名義金額及其後的退保價值、身故賠償、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惟減低後的名義金額不能少於我們不時訂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申請保單貸款將會減低您的退保價值及身故賠償。

## 10. 保單貸款

您可以申請不多於扣除欠款後的貸款價值作保單貸款。貸款價值為保證現金價值與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之90% (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保單貸款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 (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若於任何時間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保單將會終止而我們不會給予您任何款項。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危疾賠償及現金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貸款規定」條款。

## 11.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若您未能按時繳付保費 (請參閱以上第3項)，只要保單擁有足夠貸款價值，我們會在寬限期後提供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若貸款價值扣除任何欠款後不足以繳付所欠保費，本公司將改以另一分期形式代繳所欠保費。若保證現金價值與任何已積存之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扣除任何欠款後少於一期的月繳保費，保單將會終止，我們不會給予您任何款項。自動貸款代繳保費需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 (即利息會產生進一步利息)，利率由我們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危疾賠償及現金價值。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保單貸款」、「自動貸款代繳保費」及「貸款規定」條款。

## 12.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若保費在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交，亦未採用本公司之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條款下之方式向本公司借貸繳付；
  - ii. 受保人身故後本公司支付身故賠償 (如有)；
  - iii. 保單持有人退保，並已根據本保單條款支付保證現金價值 (如有) 加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 (如有) 及本公司當時釐定之終期紅利 (如有)；
  - iv. 本公司在受保人100歲之保單周年日根據本保單條款支付期滿利益 (如有)；
  - v. 在受保人85歲之保單周年日，並且本公司已根據本保單條款支付嚴重危疾賠償和中醫癌症治療保障，及身故賠償相等於零；或
  - vi. 本公司批准保單持有人作出的終止保單書面申請當日。
-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上述的書面通知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單張最後所載的地址，並標註「個人理財產品部」。

通脹加保權益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以下列最先出現者為準：

- i. 保單終止；
- ii. 最接近受保人60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
- iii. 當保單持有人拒絕接受增加名義金額；
- iv. 繳費期完結前第5個保單周年日；
- v. 保障總額達到名義金額150%或達本公司所訂之最高限額；
- vi. 名義金額降低；
- vii. 對任何完全傷殘保費豁免權益賠償，例如傷殘豁免保費保障或保費支付人利益保障 (如適用) 已作出索賠；
- viii. 當受保人於本保單下被診斷患上任何合資格收取保障賠償的危疾；或
- ix. 於第10個保單周年日後。

### 13. 自殺

於保單簽發日起計一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之責任只限於將已繳交之保費，在扣除本公司對保單支付之任何款項後退還。詳細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保單復效之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

### 14. 索償

- i. 本公司必須於受保人首次被診斷患上危疾之日起計30天內，收到書面索償通知及下列認可患病證明，方會按照本保單條款批核及／或承擔支付癌症確診保障或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守護保障之責任。
- ii. 本公司必須於受保人接受積極治療、晚期護理、複雜手術或大型手術日後起計30天內收到書面索償通知，方會批准及／或有責任就癌症的持續治療保障或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的持續治療保障作出賠償。
- iii. 本公司必須於受保人接受和／或完成中醫治療起計30天內收到書面索償通知，方會批准及／或有責任就中醫癌症治療保障作出賠償。

若未有在指定時間內提交索償通知及證明，則索償人士必須證明已於合理時間內盡早提交，否則本公司不會支付上述保障。

有關索償程序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索償通知及證明」部分及瀏覽網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 15. 緩接期

受保人之緩接期是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90天內：

- i. 於保單簽發日；
- ii. 於保單生效日；或
- iii. 保單復效生效日。

如受保人在緩接期內或以前，有任何身體狀況屬下列任何情況，該身體狀況所導致的危疾將不獲支付任何賠償：

- i. 被診斷患上；
- ii. 被治療；
- iii. 已接受醫生的診斷；或
- iv. 有關病患或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已經存在。

若受保人患上之危疾乃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導致，受保人之緩接期將不適用。

### 16. 必須之醫療服務及必須之手術服務

除非保單條款特別註明，治療及手術必須由專科醫生認為是必須之醫療服務及／或必須之手術服務(根據情況而定)。

「必須之醫療服務」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危疾的需要，而醫療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需要醫生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 ii. 符合該危疾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 iii.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及主診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提供，而非主要為對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 iv.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服務；及
- v. 按主診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以最適當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必須之手術服務」指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手術服務：

- i. 符合診斷結果，就有關確診病況而採用之慣常治療方式；
- ii. 按常規只適合在住院的情況下進行；
- iii. 符合醫生良好醫療守則標準；及
- iv. 並非純粹為方便受保人或醫生。

## 17. 合理及慣常

「合理及慣常」是指就中醫治療的收費而言，對情況類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別及相近年齡)，就類似傷病提供類似治療、服務或物料時，不超過當地相關醫療服務供應者收取的一般收費範圍的水平。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水平由本公司合理及絕對真誠地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此收費不得高於實際收費。詳細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18. 不保事項及限制

若因以下任何一項導致危疾，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在生保障賠償：

- i. 直接或間接因患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之併發症、或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而引致患上危疾。惟註明於條款「嚴重危疾定義」一節內之「因職業引致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及「因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除外；
- ii.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由於自殺、試圖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而受傷引致患上危疾；
- iii. 在任何符合條款「緩接期」列明的情況將不獲賠償；
- iv. 若患上之危疾是直接或間接由服用藥物(根據醫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飲酒而引致；
- v. 若患上之危疾是直接或間接由於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或任何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暴動、叛亂或民眾騷動而引致；
- vi. 若患上之危疾是由於參加任何刑事活動而引致；或
- vii. 若患上之危疾是由於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而引致。惟受保人以乘客身份或因機艙服務工作原因乘搭固定班次之民航客機則除外。

倘若受保人因任何病患、疾病、傷病、傷殘、治療及／或任何併發症或疾病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情況而以任何方式遭拒絕或限制根據本計劃申索或收取任何賠償或其部分，「通脹加保權益」條款仍將拒絕或限制為受保人所有此等疾病、傷病、傷殘、治療及／或任何併發症或疾病提供任何保障／賠償。

以上只概括有關保單利益不獲支付的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包括但不限於「嚴重危疾」、「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診斷日期」之定義。

本產品單張內，「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銀行的持牌職員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5103383。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 [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





Live more, Bank less

**銀行的重要說明：**

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擔任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產品的指定保險代理機構。
2. 銀行是為宏利分銷產品，而有關產品是宏利而非銀行的產品。
3. 對於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銀行會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4. 提醒閣下有關產品風險詳情請參閱產品單張。
5. 提醒閣下需仔細閱讀已提供給閣下相關的保險產品資料，並建議閣下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